



##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 12 点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萍。

3. 本次聘请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黄林枫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2. 审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监事会就 2015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3.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2）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3）。

4.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933,829.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4%；实现净利润2,135,807.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7,533.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9.05%。

5.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6 年度进行的统筹与财务预算方案。

6.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90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756,108.40元、未分配利润2,686,849.58元。

公司以当前总股本2,192,9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股。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7.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制定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9. 《关于撤销对子公司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双方投资意向分歧，双方一致同意取消子公司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项目。

10. 《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拟认定李潇云、陈力、刘涛、吴钢、周宜、刘非非、张艳艳、柳猛、桑晓明、王维奇、刘小云等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10）。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5 日 8:00 至 17:00

####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698670；传真：0755-26812005；联系人：周萍。

(二) 会议费用：会议期限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